

加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金发〔2015〕812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督促受托银行加快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石油分中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今年以来，各市（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府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决策部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据统计监测，今年8月以来，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月个贷审批额与受托银行实际发放额不一致，且受托银行实际发放严重滞后，有的甚至滞后2至3月，影响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效应的释放。为确保今年完成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放款进度。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资金调度，督促受托银行务必于今年12月25日前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审批贷款发放到位，不得跨年度发放。

二、加强银行考核。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加快放款座谈会，提出明确要求，研究解决贷款发放滞后的问题。同时，加强对受托银行承办业务考核，将个贷实际发放率作为今年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将与次年存贷款挂钩。

三、加大考核权重。今年，我厅要加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贷率、结余资金、贷款市场占有率等）考核权重，考核结果要抄告各市（州）人民政府，并作为考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的重要参考。必要时，将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附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进度统计表（月报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24日

抄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进度统计表（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月止个贷已审批额	当月受托银行实际发放额	实际发放率	备注

注：1. 本统计表为月统计表，2015年11月起填报，次月10日前报送。

2. 当月止个贷已审批额：指当月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贷款已审批未发放额（累计数据，按日合计数据）。

3. 当月受托银行实际发放额：指当月各受托银行实际发放额（按日合计数据）。

4. 实际发放率=当月受托银行实际发放额/当月止个贷已审批额×100%。